

##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国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9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类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佑强、易发荣

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